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药明康德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 A 股，为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调整外，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二、 本次调整后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068.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4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5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72,719.98	22,685.17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29,066.32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63,908.56	63,908.56
	合计	348,400.00	213,028.54	135,660.05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69.029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2,793.9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6,12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累计投入金额（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80,000.00	73,628.00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56,000.00	49,176.00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注）	280,000.00	66,064.0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96,138.00	178,926.00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	60,000.00	5,165.81
7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	195,000.00	0.00
	合计	897,138.00	652,794.00	77,408.13

注：该项目部分工程已分批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拟用于该项目剩余工程项目建设。

三、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在 12 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公司总资产的 25%，且（2）该等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载扣除少

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 25%。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选择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可控。该等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具体产品情况参考如下，公司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按需择优进行投资：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宁波银行	平安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财富班车	共赢智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 ~ 2.9%	2.7%~2.9%	1.48%~3.5%	1%~3.1%	1.5%~2.9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产品期限	一年内	一年内	一年内	一年内	一年内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保证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收益（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否	否

（三）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有效区分，分别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具体交易金额由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的授权人进行事先审批。

3、理财产品合同需经公司法律事务部审阅同意后方可签署。

4、公司资金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理财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确保理财产品金额在批准的限额以内。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 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39,134,370.82	30,875,395,866.24
负债总额	11,829,424,284.71	12,222,257,9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7,312,255,409.07	18,532,474,145.17

货币资金	5,227,242,858.56	2,851,964,1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032,312.70	1,435,658,631.84

(二)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 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用于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药明康德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对药明康德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茹 涛 高 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